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物流无人机地面管控虚拟仿真平台 V2.0，生产厂为陕西鼓励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81 号院内仪表综合楼六层 623 号。物流无人机地面管控虚拟仿真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物流无人机地面管控虚拟仿真平台的软件程序开发在中国境内生产。物流无人机地面管控虚拟仿真平台的研发、生产、制造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供应链运营管理系统 V1.0，生产厂为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F 栋 401。供应链运营管理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供应链运营管理系统的软件程序开发在中国境内生产。供应链运营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制造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四旋翼物流无人机 ITF-JC450，生产厂为陕西鼓励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81 号院内仪表综合楼六层 623 号。四旋翼物流无人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四旋翼物流无人机的所有部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四旋翼物流无人机的研发、生产、制造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六旋翼三类物流无人机 YAL-6S，生产厂为西安亚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道风光路 66 号。六旋翼三类物流无人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六旋翼三类物流无人机的所有部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六旋翼三类物流无人机的研发、生产、制造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六旋翼四类物流无人机 YAL-6SH，生产厂为西安亚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道风光路 66 号。六旋翼四类物流无人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占比 $\geq 100\%$ 。六旋翼三类物流无人机的所有部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六旋翼四类物流无人机的研发、生产、制造在中国境内完成。

6.设备柜（定制），生产厂为陕西鼓励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81 号院内仪表综合楼六层 623 号。设备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设备柜的所有部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设备货架的研发、生产、制造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鼓励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